

股票代码：002882

股票简称：金龙羽

编号：2023-042

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（临时）会议于2023年6月7日下午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23年6月2日以邮件方式发出，应参加会议人数9人，实际参加会议9人，列席会议人员有公司监事3人、高级管理人员4人，会议由董事长郑有水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并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深圳工业园停止生产的议案》；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；

公司深圳工业园建设时间较早，生产设备已使用多年，生产效率和经济性下降较大，相关设备已经达到使用年限，折旧基本计提完毕。惠州工业园生产设备和检验设备设施完善，技术装备先进，公司首发上市募投项目大部分建设在惠州工业园，募投项目2020年初全部建成投产后，惠州工业园产能得到极大的提高，相关设备的生产效率、质量较高，生产成本更为经济。为提高公司生产经营效率，有效降低综合运营成本，公司在募投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，已逐步将业务及生产任务转移至惠州工业园，相关人员也已配套转移。

截至目前，深圳工业园生产线已处于停止状态。经综合考虑，公司决定对深圳工业园实施停产，并将工业园整体对外出租，增加公司收益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《关于公司深圳工业园停止生产的公告》详见同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

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(二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签订〈土地及地上建筑物租赁协议〉的议案》；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；

鉴于目前深圳工业园电线电缆生产活动已经停止，且园区的设备陈旧，相关设备折旧已基本计提完毕，公司主营业务的日常生产经营基本在惠州工业园开展，为提高深圳工业园的资产运营及使用效率，增加公司收益，公司决定与深圳市华南建材供应链有限公司签订《土地及地上建筑物租赁协议》，整体出租深圳工业园，租赁期限 6 年，租金合计 19,116 万元（含税），具体以实际发生为准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《关于公司签订〈土地及地上建筑物租赁协议〉的公告》详见同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(一)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3 年 6 月 8 日